

元氏县人民政府

元氏县非煤矿山安全问题整治情况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1月9日-1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进行了检查，发现政府部门层面2项问题，企业层面6项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多次研究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跟踪督办问题整改情况。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问题整改

(一) 政府部门层面：我县共3座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3座），其中，双证均在有效期共有2座，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共有3座，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共有2座，服务年限超过5年共有3座。通过对3家矿山逐一研讨讨论，3月24日向市级提交了元氏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方案，通过专项整治，到10月底，我县计划关闭1座矿山，整合2座矿山，矿山数量由3座减少到1座。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闭1座矿山。石家庄四通石料有限公司井下村灰岩矿为小型矿山，该矿不符合整合条件，复产复工无望，计划6月底前实施关闭退出。

2. 整合2座矿山。石家庄中屹采石有限公司小南佐砂岩矿和元氏县华耀石料有限公司北佐砂岩矿两家矿山相邻仅121米，为

同一矿体，矿种一致，符合资源整合重组要求，元氏县督促矿山企业于9月底前完成整合，整合后达到中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且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

(二)企业层面：目前，3家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为确保关停措施落实到位，我县不断加大县乡两级巡查力度，常务副县长逐座矿山现场巡查，应急、自规及所属乡镇不定期暗查暗访，持续加大巡查力度。一是督促四通石料在上山路口采用实墙进行了封堵，并在路口加装了联网摄像头，防止企业进入东采场边坡下外运矿渣。二是督促中屹采石对上山路口物理封堵措施进行了加固，上山路口及矿山能够实现联网监控。三是由于上级尚未批准我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方案整合重组和闭矿治理措施，四通石料、中屹采石还未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华耀石料视频监控还未进行维护。

二、持续加大非煤矿山停产期间监管力度

一是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迁西县桃树峪铁矿“9·2”重大透水事故和近期省内外非煤矿山典型事故案例为鉴，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以案代训、以案促改，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全省受警示”，推动各部门各企业提升安全意识、强化防范措施。

二是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重大突出问题，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执法力量建设。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县级领导联系包保责任制，严防包保责任“悬空”。

三是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关闭前生产、建设安全监管。对矿山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切实履行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做好整合重组和闭矿治理产生新的基建工程的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备案和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按职责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非煤矿山施工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严格爆破作业单位、人员资质审查和爆破作业合同备案，强化爆破作业现场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管，严禁批准向证照不全、没有复产复工手续的非煤矿山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购买、运输、私藏、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将相关单位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认定，严厉惩治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行为。

四是严格落实停产期间安全措施。督促各有关乡镇、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包联包保、日常巡查、限电管理、停供火工品等措施。划定露天矿山警戒区域，切断场地电源，清除边坡危岩，完善露天采场边坡截排水设施。

五是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统筹采取暗查暗访、

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督导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做到不留死角、全覆盖，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将露天矿山关键区域停产期间历次检查的影像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偷开偷采行为，发现违法线索的，立即组织查处。

